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三-4-1-A)辦理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計畫

##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國署 學字第 109012440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 109 年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12864 號
- (三)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1100087380 號

## 二、計畫目標:

- (一)透過校安案件(保密原則)或媒體報導之事件,進行實例 討論、工作經驗分享,以提升一般教師(含特教老師)對校 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敏感度。
- (二)透過案例讓一般教師更為瞭解性平三法之重要性,提升被 行為學生及行為人的初級輔導能力,熟悉對性平事件處理 流程與機制。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五、實施期程:110年10月22日(五)上午8:00至12:00

六、活動地點:美崙國中階梯教室(依防疫指引實聯制、量體溫、全 程配戴口罩、固定座位。)

七、參加對象:花蓮縣國中小一般教師及特教老師。

請優先推薦一般教師及特教老師,並盡量排除以下人員:各校性平會執行祕書、性平事件通報窗口、性平會委員、專兼輔導教師。

八、實施內容:透過媒體事件及校安通報案例(保密原則)進行性平案

件的預警防範、通報程序及後續個案輔導之研討與實作練習。

九、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報名方式: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登錄報名。【研習代碼: 3248317】全程參與者,核發4小時研習證明。

## 十一、預期效益:

- (一)各校落實性平事件個案之教育與輔導。
- (二)提升各校於校園性侵害(含性霸凌)、性騷擾、性交易事件事後,個案處遇處理能力與法令知能。
- 十二、經費: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專款項下支應。

十三、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十四、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課程表(A 場)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與主持人	備註
08:00~08:30	報到	美崙國中團隊	
08:30~10:00	透過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平事件案件瞭解性平三法的重要性及意義 & 性平三法如何落實班級經營中~	東華大學 鍾莉娟教授	
10:00~10:20	休息時間	美崙國中團隊	
10:20~11:50	1. 如果班級有性平事件正在發生…身為導師的我應該怎麼做? 2. 從一般生案例及特教生案例進行研討	東華大學 鍾莉娟教授	
11:50 ~12:00	綜合座談	美崙國中團隊	